

# 113 年度 產後護理之家 評鑑機構說明會

113年7月4、8、15日

主辦單位 | 衛生福利部

執行單位 |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 會議議程

時間		議程	報告人
08:40-09:00	20分鐘	報到	
09:00-09:10	10分鐘	長官致詞	衛生福利部
09:10-09:30	20分鐘	113年度產後護理之家 機構評鑑作業程序及評鑑注意事項說明	中衛發展中心
09:30-10:00	30分鐘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分原則說明 -環境安全組	評鑑委員召集人 潘國雄講師
10:00-11:30	90分鐘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分原則說明 -醫護管理組 -母嬰突發緊急狀預防與處理	評鑑委員召集人 許美月顧問
11:30-11:50	20分鐘	交流及回饋	衛生福利部 評鑑委員 受評機構
11:50-12:00	10分鐘	中場休息/評鑑機構賦歸	
12:00-12:30	30分鐘	受評機構所在縣市衛生局 評鑑實地訪查說明及注意事項 交流及回饋	衛生福利部 評鑑委員 縣市衛生局代表



# 目 錄

- 01 長官致詞
- 02 113年度產後護理之家評鑑作業程序及  
注意事項說明
- 03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分原則說明-環境安全組
- 04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分原則說明-醫護管理組  
/母嬰突發緊急狀預防與處理
- 05 交流及回饋





# 長官致詞

# 113年產後護理之家 機構評鑑作業程序及 評鑑注意事項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陳嘉娜經理



# 評鑑作業流程

## 前置作業

遴聘評鑑委員

召開  
評鑑基準委員共識會議

辦理產後護理之家**災害情境**  
模擬應變演練工作坊

辦理機構評鑑說明會

辦理評鑑委員共識會

## 評鑑作業

- 地方政府系統提報當年度受評名單。
- 接受評鑑之產後護理之家，系統上傳其最近一次「**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紀錄表**」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地方政府檢查結果為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
- 地方政府於系統完成初審作業。

規劃及安排評鑑時程

委員線上查核審閱資料

委員實地訪查評鑑

## 後續作業

召開評鑑評定暨檢討會議

依評定會議結論進行成績計算，  
公告評鑑結果合格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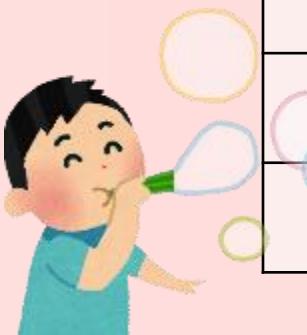
受理評鑑機構申復作業

申復意見彙整及評鑑成績計算

公告評鑑結果名單與  
製發評鑑合格證書

# 評鑑作業期程

時程	工作項目
113年6月30日前	衛生局初審作業
113年5-6月	評鑑基準委員共識會議
113年6-7月	評鑑委員共識會議
113年7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評鑑機構說明會(7/4、7/8、7/15)</li> <li>• 產後護理之家災害情境模擬應變演練工作坊(7/1、7/5、7/11)</li> </ul>
113年7月22日至8月9日	機構檢視評鑑資料上傳之完整性
113年8月2日前	通知受評單位實地評鑑日期
113年8月12-23日	委員線上查核審閱資料評分
113年9月2日至10月4日	實地訪查評鑑
113年11-12月	評鑑評定會議
113年11-12月	基準指標修正會議
113年12月	公告評鑑合格名單及提供機構審查意見
113年12月	公告下一年度評鑑基準
114年1-2月	受理機構申復作業
114年3月	公告評鑑結果名單及製發合格證書



# 113年產後護理之家評鑑作業程序

## 依據

衛生福利部依護理機構評鑑辦法第六條規定，規範113年度產後護理之家評鑑相關作業事項。

## 目的

- (一) 評量產後護理之家效能。
- (二) 提升照護服務品質。
- (三) 提供民眾產後護理之家選擇。

## 評鑑方式

以「**實地訪查**」方式進行評鑑。

部分項目由評鑑委員於實地訪查前進行線上查核審閱，並於實地訪查時確認。但個案照護紀錄個人資料，請機構於實地訪查當日提供。

## 評鑑對象

- (一) 在評鑑合格效期內，評鑑合格有效期間至113年12月31日止者。
- (二) 新設立或停業後復業，尚未接受評鑑，自開業或復業之日起至113年5月31日止滿1年者。
- (三) 前次接受評鑑結果為不合格，應再次接受評鑑者。
- (四) 原評鑑合格受撤銷或廢止處分者。

註：產後護理之家於同一場所連續經營期間內，其負責人有變更者，各負責人任職期間應合併計算。例如某產後護理之家經前次評鑑結果為不合格後，更換負責人並於同一場所連續經營，則仍屬前開第(三)款前次評鑑結果為不合格之情形。

## 評鑑委員

- (一) 聘請醫護、管理與環境安全專家學者及具護理機構實務經驗者為評鑑委員；經衛生福利部核定後之評鑑委員，需參加評鑑委員共識會，始能進行評鑑作業。
- (二) 評鑑委員應依相關法規規定，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對評鑑工作所獲悉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洩漏。

# 113年產後護理之家評鑑作業程序

## 消防及建築物安全檢查結果

- (一) 113年評鑑對象，其最近一次「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兩類檢查項目，須經地方消防及建築物主管機關檢查結果符合規定。
- (二) 承上，未符合規定者，公告為113年度評鑑結果不合格機構並敘明原因。
- (三) 倘前述檢查項目經地方消防及建築物主管機關檢查結果為須限期改善或須再複評，則須於113年12月10日前完成限期改善或複評符合規定；屆期仍未完成者，公告為113年度評鑑結果不合格機構並敘明原因。

## 提報及審核程序

- (一) 113年度應接受產後護理之家評鑑之機構名單，由地方政府於113年4月30日以前「護理之家照護管理系統」提報。
- (二) 接受評鑑之產後護理之家，應於113年5月31日以前，至「護理之家照護管理系統」上傳其最近一次「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紀錄表」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地方政府檢查結果，二者皆應經地方政府(消防、建築物主管機關)出具結果為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 地方政府於113年6月30日以前至「護理之家照護管理系統」完成初審作業。
- (四) 通過前述審核之產後護理之家，將由衛生福利部或委託辦理評鑑作業單位通知，請接受評鑑之機構及地方政府依通知參加評鑑說明會並配合評鑑作業相關事項；未配合者，將依情節酌予扣分或評為不合格(無法完成評鑑)。



# 113年產後護理之家評鑑作業程序

地方政府初審作業：至「護理之家照護管理系統」確認轄內受評機構以下事項

序號	審核項目	資料來源	效果
1	最近一次「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紀錄表」有地方政府出具結果為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	機構上傳證明文件。	(1)未符規定者， <u>公告為評鑑結果不合格機構</u> 並敘明原因。 (2)須限期改善或須再複評者，須於 <u>113年12月10日前</u> 完成限期改善或複評符合規定；屆期仍未完成者， <u>公告為評鑑結果不合格機構</u> 並敘明原因。
2	最近一次「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有地方政府出具結果為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	地方政府既有管理資料 <u>(最近3年有無違反相關規定之紀錄)</u>	計入評鑑基準 <u>A1.1</u> 成績。
3	護產人員及嬰兒照顧人員聘任人數至少符合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規定之1.4倍(休假係數)，且全日均有護產人員上班。	地方政府既有管理資料 <u>(最近3年有無相關查核結果未通過且未改善之紀錄)</u>	相關查核結果未通過且未改善之紀錄，供評鑑委員檢視評鑑基準 <u>A2.1</u> 資料參考。
4	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感染管制查核通過；有限期改善事項者，已完成改善。		

# 113年產後護理之家評鑑作業程序

## 評鑑評核（評分）日期

- (一) 於**113年8月至10月**間進行。個別機構受評日期由衛生福利部或委託辦理評鑑作業單位向各該機構及地方政府通知。
- (二) 除天然、重大災害、不可抗力情況或政府政策外，不接受受評機構要求而變更日期時間。
- (三) 實地訪查作業如遇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發布停班，則予中止，由衛生福利部另擇期辦理或取消辦理。

## 實地訪查注意事項

- (一) 接受**實地訪查**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應派員會同，並提供必要之諮詢。
- (二) 實地訪查程序進行以**3 小時**為原則：
  1. 開場介紹，機構不需進行簡報。
  2. 以**實地查核**為主。重點為「B、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實際個案照護之護理過程邏輯及「C、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符合機構情境之災害風險辨識與應變邏輯。
  3. 綜合座談。
- (三) 機構負責人(負責資深護理人員)、防火管理人為實地訪查重要訪談對象，其應熟知實際個案照護之護理過程邏輯及符合機構情境之災害風險辨識與應變邏輯。
- (四) 機構負責人(負責資深護理人員)、防火管理人為實地訪查重要訪談對象，其應熟知實際個案照護之護理過程邏輯及符合機構情境之災害風險辨識與應變邏輯。接受實地訪查機構之負責資深護理人員應全程參與，如遇有嚴重傷病、意外事故或生產等不可抗力之情況，經事前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得委由機構內合於負責資深護理人員、防火管理人資格者代理。前述不可抗力之情況，均需檢具證明文件於實地訪視前報准；如為突發狀況，未能即時取得證明文件，仍應先通知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留下紀錄，並事後補送相關資料至衛生福利部。

# 113年產後護理之家評鑑作業程序

## 成績核算與結果公告&申復程序

- (一) 衛生福利部召開評鑑結果之評定會議，於成績確認後將評鑑結果通知受評機構，並公告評鑑合格名單。
- (二) 受評機構對於評鑑結果不服者，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向衛生福利部提出申復，逾期不受理。
- (三) 申復結果核定後，通知申復機構，並公告評鑑結果名單，評鑑結果分為合格及不合格。

## 合格效期

- (一) 經評鑑合格者，依護理機構評鑑辦法第3條及第4條規定，核予評鑑合格有效期間，最長為4年(114年1月1日起至117年12月31日止)，最短為1年(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 (二) 不合格者，無評鑑合格效期。

## 評鑑合格之廢止與撤銷

- (一) 受評機構於評鑑合格效期內，經地方政府認有違反護理機構設置標準或其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由地方政府送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得廢止原評鑑處分。
- (二) 受評機構接受評鑑所提供之文件或資料，有虛偽不實者，衛生福利部得撤銷原評鑑處分。

# 評鑑基準面向及配分



# 評鑑基準及評核方式

評鑑評核方式	對應共識基準	對應基準說明
地方政府 以既有資料初審	A1.1、A2.1	A1.1.3、A2.1.4
衛生福利部 以既有資料審查	A1.2、C2	A1.2.6、C2.1
評鑑委員實地訪查	B1.1、B1.2、B1.3、B1.4、 B1.5、B1.6、B2.1	B1.1.1-B1.1.5、B1.2.1-B1.2.3、B1.3.1-B1.3.3、B1.4.1- B1.4.2、B1.5.1-B1.5.2、B1.6.1-B1.6.3、B2.1.1-B2.1.6
	C1、C2	C1.1-C1.4、C2.2-C2.4
機構上傳佐證資料	A1.1、A1.2、 A2.1、A2.2、A2.3	A1.1.1-A1.1.2、A1.1.4-A1.1.5、A1.2.1-A1.2.5、 A2.1.1-A2.1.4、A2.2.1-A2.2.3、A2.3.1-A2.3.3
	B1.4、B2.2、B2.3	B1.4.3、B2.2.1-B2.2.3、B2.3.1-B2.3.3
	C1、C2	C1.1-C1.4、C2.2-C2.4
	D1	D1.1、D1.2

# 評鑑實地訪查作業流程

實地訪查  
委員安排  
共2名

醫護管理組 1名

環境安全組 1名



實地訪視  
程序進行  
以3小時為原則

開場介紹  
**機構不需進行簡報**

**以實地查核為主**

重點為「B、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實際個案照護之護理過程邏輯及「C、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符合機構情境之災害風險辨識與應變邏輯

綜合座談

訪查委員及  
相關人員

實地訪查委員 2名

陪訪人員 1名

縣(市)衛生局代表  
1-2名

衛福部代表  
視情況參與

機構  
出席人員

**機構負責人、防火管理人**  
實地訪查當日需  
全程參與實地訪查作業

陪評人員

需熟悉訪查基準內容、現場準備資料及相關設備，以利於實地訪查時能配合協助引導、說明與釐清問題

其他人員

務必請機構介紹現場全部人員職稱，實地陪評人員包含：正職人員、兼職人員、申請支援報備人員

# 評鑑實地訪查作業流程

實地訪查程序	時間	說明								
1. 實地訪查會前會	10分鐘	1.行政人員說明評鑑流程。 2.地方政府衛生局說明受評機構概況及注意事項。 3.評鑑委員針對評鑑重點進行意見交換。 (受評機構須暫時迴避)								
2. 受評方介紹陪人員	5分鐘	每位委員陪評人數以1-2位為限，請受評機構介紹主要陪評人員。								
3. 召集委員致詞並介紹訪查委員		由醫護管理組委員擔任召集委員。								
4. 實地訪查	130分鐘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background-color: #C0392B; color: white;">醫護管理組</th> <th style="background-color: #2ECC71; color: white;">環境安全組</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員訪談 (訪談機構負責人實際個案照護過程邏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機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報告-30分鐘 (防火管理人報告)</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機構環境安全設施設備實地查證-50分鐘 (防火管理人陪同)</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機構緊急災害應變風險辨識與溝通回饋與交流-50分鐘 (訪談防火管理人)</td> </tr> </tbody> </table>	醫護管理組	環境安全組	人員訪談 (訪談機構負責人實際個案照護過程邏輯)	機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報告-30分鐘 (防火管理人報告)		機構環境安全設施設備實地查證-50分鐘 (防火管理人陪同)		機構緊急災害應變風險辨識與溝通回饋與交流-50分鐘 (訪談防火管理人)
醫護管理組	環境安全組									
人員訪談 (訪談機構負責人實際個案照護過程邏輯)	機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報告-30分鐘 (防火管理人報告)									
	機構環境安全設施設備實地查證-50分鐘 (防火管理人陪同)									
	機構緊急災害應變風險辨識與溝通回饋與交流-50分鐘 (訪談防火管理人)									
5. 委員交換意見	15分鐘	1.評鑑委員評分並撰寫意見。 2.行政人員檢查及整理評鑑資料。								
6. 委員完成評值表書寫		(受評機構須暫時迴避)								
7. 綜合座談	20分鐘	委員與受評機構意見回饋與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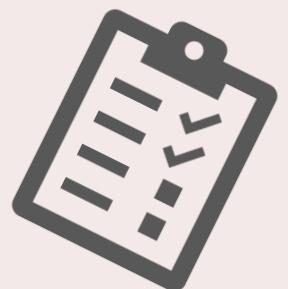
# 評鑑實地訪查作業注意事項

1. 評鑑當日不開放其他機構觀摩學習，**非受評鑑機構人員請勿參與**，亦不得代替受評鑑機構發言。
2. 為使評鑑作業公平、公開進行，所有資料將依**實地評鑑前線上查核審閱(行政管理資料等)**及**當天現場檢視(個案照護紀錄等)**為主，**恕不接受事後補送資料文件**。
3. 評鑑當日屬非公開活動，**全程禁止錄影、拍照及錄音**。若有特殊需求，請事先告知陪評助理統一作業。
4. 為使評鑑作業能更臻周延與完善，陪評助理陪同評鑑人員將於**實地評鑑時錄音與拍照**，僅作為提供日後會議查證調閱之用。
5. 為使評鑑公平、公正、公開，執行單位在評鑑前**不對外透露評鑑委員名單**，亦請機構配合，切勿以任何方式詢問，以免徒增困擾。
6. 為落實利益迴避原則，請勿饋贈任何形式的紀念品、宣傳品、當地特產或替委員支付任何食宿與交通等相關事宜。
7. 評鑑結果公告前，應避免邀請評鑑委員至受評機構參訪、專題演講或與委員討論個人或機構後續合作等事宜。



# 評鑑實地訪查作業注意事項

- ① 機構未上傳資料或上傳資料錯誤即不予以給分，委員實地不再進行確認。
- ② 上傳資料 **檔名請加註基準說明代碼**，如：A1.1.2-機構負責人投保資料。（請參考資料上傳清單）。
- ③ 機構行政與品質相關文件，以最近一次更新之行政文件，定期上傳之品質統計資料以**112年1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止**之資料為主。
- ④ 機構教育訓練資料以**112年研習時數須達8小時、113年研習時數須達4小時**，112年9月後到職之新進人員不檢核其112年之教育訓練時數。



# 評鑑實地訪查作業注意事項

基準面向	基準代碼	基準說明 代碼	上傳文件	檢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行政組織、經營管理與服務對象權益保障	A1.1	A1.1.1	照片佐證資料(機構大廳明顯處公告機構負責人姓名及專業照護團隊組織架構或官網公告機構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A1.1.2	負責人投保資料(投保勞保、提撥勞退金)	<input type="checkbox"/>
		A1.1.4	照片佐證資料(護產人員與嬰兒照顧人員工作服及配帶識別證)	<input type="checkbox"/>
		A1.1.5	現職護產人員訓練證明清冊及近三個月(含當月)班表(護產人員具效期內之NRP及BLS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A1.2.1	照護人員年度教育訓練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A1.2.2	負責人受訓證明，課程主辦單位不限於衛生福利部	<input type="checkbox"/>
		A1.2.3	訓練證明清冊及授課內容與授課講師(112年研習時數須達8小時、113年研習時數須達4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A1.2.4	訓練證明清冊(護產人員具效期內之NRP及BLS證照；嬰兒照顧人員具效期內之BLS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A1.2.5	員工意外事件預防措施及處理之教育訓練證明清冊及討論紀錄(如課表、簽到表、講義、照片、討論紀錄等)	<input type="checkbox"/>

# 評鑑實地訪查作業注意事項

基準面向	基準代碼	基準說明 代碼	上傳文件	檢核
A、行政組織、經營管理與服務對象權益保障	A2.1	A2.1.1	訪客及陪客須知、及張貼明顯處(機構大廳)之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A2.1.2	流程與感染管制資料、及產婦有被教導之佐證資料(須包含機構內「母嬰出、入嬰兒室」及機構外「母嬰出、入機構」出入感染管制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A2.1.3	親子同室安全維護及預防感染資料、及產婦有被教導之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A2.1.4	A2.1.4(2)員工教育訓練證明清冊及討論紀錄(如課表、簽到表、講義、照片、討論紀錄等) A2.1.4(3)檢討改善及後續追蹤紀錄 A2.1.4(4)新興傳染病疫情或群聚感染事件發生之應變計畫(含修訂版次紀錄) A2.1.4(5)預防接種名冊與未施打者之原因及接種率計算說明(評核112年1月1日迄今仍在職機構護產人員及產婦)	<input type="checkbox"/>
		A2.2.1	各項意外事件預防措施及執行發生時的通報及處理與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A2.2.2	意外事件處理、檢討及改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A2.3	A2.3.1	年度品質管理指標監測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A2.3.2	每季各項品質指標監測結果分析、檢討、改善與佐證紀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A2.3.3	年度品質管理指標監測計畫之檢視或修訂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 評鑑實地訪查作業注意事項

基準面向	基準代碼	基準說明 代碼	上傳文件	檢核
B、專業服務 與生活照顧	B1.4	B1.4.3	團體護理指導課程檢討分析資料(團體護理指導課程季報表、每季團體護理指導課程滿意度調查結果檢討、分析、追蹤、改善與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B2.2.1	母奶瓶照片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B2.2.2	母奶貯存及溫奶方法指導紀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B2.2	B2.2.3	「母奶貯存冷藏設備管理及溫度異常處理相關作業標準規範」及溫度查核資料及處理母奶貯存冷藏設備異常狀況相關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B2.3.1		<input type="checkbox"/>
		B2.3.2	母乳哺育率統計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B2.3	B2.3.3		<input type="checkbox"/>

# 評鑑實地訪查作業注意事項

基準面向	基準代碼	基準說明 代碼	上傳文件	檢核
C、環境設施 與安全維護	C1	C1.1		<input type="checkbox"/>
		C1.2		<input type="checkbox"/>
		C1.3	疏散避難、防火區劃、等待救援空間等平面圖及文件等	<input type="checkbox"/>
		C1.4		<input type="checkbox"/>
D、配合政策 或母嬰權益	C2	C2.2	緊急災害應變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C2.3		<input type="checkbox"/>
		C2.4	1、演練腳本、演練紀錄、檢討會議與檢討修正方案(最近一年內至少2次演練資料) 2、近3個月(含當月)班表	<input type="checkbox"/>
		D1.1	配合辦理項目之佐證資料(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或主動公開揭露室內空氣品質監測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D1	D1.2	嬰兒照顧人員繼續教育計畫及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 Q&A

題號	問題	回應說明
1	113年度評鑑合格效期是多久？	經評鑑合格者，依護理機構評鑑辦法第3條及第4條規定，核予評鑑合格有效期間，最長為4年(114年1月1日起至117年12月31日止)，最短為1年(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2	系統行政與品質相關文件須上傳多久以前的資料？	以今年度最新的文件與紀錄，定期品管統計上傳資料以112年1月1日後至113年6月30日止。
3	緊急應變計畫及緊急災害情境演練資料須上傳幾次資料？	最近一次更新之緊急應變計畫書(以火災應變為主)，提供大夜班火災情境演練最近一年內至少2次資料。
4	委員實地評鑑時，機構須提供幾位個案相關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實地訪查當天請機構提供當日產婦名單，由委員選擇3名產婦(優先選擇母嬰皆入住、剛入住、入住最久、出住1個月內)。</li> <li>機構負責人簡介母嬰基本資料，包括入住日期、生產方式、哺乳狀況(母乳、配方奶、混哺)、親子同室狀況等。</li> </ol>
5	是否提供機構在評鑑前再次檢視確認資料之時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7/22-8/9請機構上系統檢視資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li> <li>系統操作如有問題可洽詢系統客服。客服電話：(02)8590-7141。客服信箱：0800mohw8@gmail.com</li> </ol>
6	服務窗口 (聯絡專線)	(02)2391-1368#1685 (謝小姐)或1189 (陳小姐)



##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分原則說明

環境安全組

評鑑委員召集人  
潘國雄講師



# 評鑑基準內容 與評分原則說明

---

## C、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



#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

## 災害模擬情境及情境引導問題 (1)

- 公告113年度產後護理之家評鑑基準之「C2、依評鑑公告所定之情境，訂定符合機構特性需求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其作業流程，並進行演練，落實風險教育及日常管理」之災害模擬情境。

	設定模擬情境1	設定模擬情境2
架構	<p><u>狀況</u></p> <p>○年○月○日凌晨5:00，因機構所屬(立案範圍)正下方樓層之○○○(請自填地點、空間名稱)電器設備或電路走火，「警鈴聲大作」(註1)，火勢不斷發展，濃煙擴散波及至該樓層或嬰兒室(註2)周遭環境，造成主要逃生動線受阻，產婦與家屬湧向嬰兒室，造成疏散與搶救動線衝突。</p> <p><u>應變失效</u></p> <p>估計可能直接造成嬰兒室嬰兒及照護人員的傷害，機構其他樓層寢室住民被火煙波及而擴大傷亡。</p> <p>註1：請模擬聽到火警警鈴響起後的應變作為。</p> <p>註2：本次災害情境重點為嬰兒室災害風險辨識及演練。倘嬰兒室在1F，且無地下室者，則不適合本情境，請以模擬情境2嬰兒室空間或周遭環境發生火災之應變。</p>	<p><u>狀況</u></p> <p>○年○月○日凌晨3:00，因機構所屬樓層之嬰兒室電器設備或電路走火，「警鈴聲大作」(註1)，火勢不斷發展，嬰兒室內及周遭環境附近火煙不斷冒出，造成主要逃生動線受阻，產婦與家屬湧向嬰兒室，造成疏散與搶救動線衝突。</p> <p><u>應變失效</u></p> <p>估計可能直接造成嬰兒室嬰兒及照護人員的傷害，機構其他樓層寢室住民被火煙波及而擴大傷亡。</p> <p>註1：請模擬聽到火警警鈴響起後的應變作為。</p> <p>註2：本次災害情境重點為嬰兒室災害風險辨識及演練。</p>

#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

## 災害模擬情境及情境引導問題 (2)

- 情境演練設定為起火6分鐘火災初期應變內，機構內長期值大夜班人員採自助方式演練(係以機構自助人力為限，不演練消防隊抵達後之救援)，且能初期滅火、及時通報、能侷限火煙及疏散住民之各項應變作為。
- 請機構依空間配置、設施設備種類與位置、現場應變有限人力等條件下，就「情境引導問題」搭配C2基準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書(EOP)、輔助圖表及救災資源，回應機構之應變機制。(Q1~Q10)

### 情境引導問題

- Q1：機構之空間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施設備分布及潛在風險空間有哪些？
- Q2：嬰兒室內火災風險位置及原因為何？如要疏散有哪些避難途徑。嬰兒室外有哪些火災風險，有哪些管理策略或作法讓周邊動線避免被火煙波及？在實際執行上，可能會面臨哪些困難？如何加以克服？
- Q3：貴機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中產婦(含陪宿家屬)與嬰兒的避難策略內容為何(採共同或分別避難)？實施時可能會面對哪些困難？將如何應變或解決？如貴機構設有自動撤水設備，在其有效防護下，可支援的緊急避難作為有哪些？
- Q4：情境設定建構包含選擇起火原因(例如電器設備或電線走火)、起火地點/空間(高風險地點)之理由、機構夜間常規值班人數及所在位置。
- Q5：火警警鈴大作時，值班人員有哪些反應？使用何通訊工具通知產婦。
- Q6：確認發生火災空間位置後，會進行哪些初期應變作業？災害發生時，何時向119通報，由誰通報？
- Q7：火災發生時，如何透過火警受信總機或副機，快速確認火災發生空間位置？值班人員如何善用火警與廣播設備之即時通報(非預錄的不變廣播內容)提供產婦及家屬火災資訊包含起火位置、避難資訊及寶寶現況之流程？
- Q8：值班人員如何進行初期滅火？如何確保人員有能力操作、簡化初期滅火應變作業流程？
- Q9：疏散嬰兒之方式為何？如何在有限值班人力下，就空間的侷限性選擇疏散工具，將嬰兒疏散至相對安全區，如何安置嬰兒。
- Q10：機構如何及時通知引導產婦與家屬，避免產婦與家屬湧向嬰兒室，而造成值班人員協助嬰兒室避難作業與逃生動線的衝突？

#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實地訪查

序號	實地訪查作業	訪查重點	機構配合事項
1	機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報告	對應基準C1、C2：委員聽取機構報告(簡報或書面形式不拘)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大夜班火災情境演練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機構準備1間會議室。</li> <li>由防火管理人進行報告，請參考【<u>簡報大綱</u>】。</li> </ol>
2	環境安全設施設備實地查證	對應基準C1：委員由機構陪評人員陪同檢視機構疏散避難系統及等待救援空間設置等相關設施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防火管理人陪同委員檢視環境。</li> <li>請機構提供防火管理人證書，核對防火管理人身分，如遇負責人兼任防火管理人，可請機構消防防護計劃書中之<u>火源責任者</u>或輔佐防火管理人之<u>防火負責人</u>(曾受過火災預防或防火管理人相關課程訓練)擔任陪評人員，該人員必須為該機構專職員工。</li> </ol>
3	現場工作人員訪談	對應訪談問題：委員現場擇定訪談對象，包含護理人員、嬰兒照顧服務員、支援人員等。以了解機構人員於不利情境下對於整體空間風險辨識及運用設施設備在緊急應變及減災作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機構提供近3個月(<u>含當月</u>)班表，委員現場抽訪人員。</li> <li>請參考【<u>工作人員訪談問題</u>】。</li> </ol>
4	緊急災害應變風險辨識與溝通回饋與交流	對應基準C1、C2：委員依實地查核之結果，針對機構於不利情境下整體空間設施設備對其 <u>緊急應變</u> 、 <u>減災</u> 作業之親和可及、 <u>關鍵必要</u> 與 <u>合理有效</u> 的風險辨識溝通輔導，鼓勵機構自我檢視、精進改善。	防火管理人作為代表，除照護線上同仁以外，請現場參與應變同仁與會。

#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實地訪查

## 機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報告大綱&現場工作人員訪談問題

### 【機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報告大綱】

1. 機構逃生避難平面圖(消防設施設備、防火區劃、等待救援空間等)
2. 機構特性(人力啟動及召回機制)
3. 住民特性
4. 風險危害因子
5. 日常教育訓練(含夜間火災演練等)

### 現場工作人員訪談問題

- ① 請問在您服務的空間當中，可能的風險有哪些？您平時會使用到哪些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去作應變？
- ② 請問您最近一次參與演練的情境為何？起火點或空間在哪？請說明機構夜間常規值班人數及所在位置
- ③ 請問演練時，值班人員如何進行初期滅火及通報？平時是如何進行人員操作初期滅火設備及快速通報之訓練？
- ④ 請問您疏散嬰兒的工具為何？會疏散到哪個地方？等待救援空間在哪裡？將嬰兒疏散至等待救援空間時，是如何安置嬰兒？
- ⑤ 請問當避難疏散時，為避免產婦與家屬湧向嬰兒室，您會如何及時通知引導產婦與家屬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 評鑑基準操作說明-C、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

## C1 疏散避難系統及等待救援空間設置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1. 各樓層設置兩處以上不同方向的等待救援空間，並應於各層出入口、梯間張貼符合比例、方位，可供消防搶救辨識之圖面(應註記現在位置、消防栓箱、等待救援空間等)。		1. 機構上傳疏散避難、防火區劃、等待救援空間等平面圖及文件等。 2. 評鑑委員以現場實況及訪談人員審核一致性與適當性。 (1)相關空間配置是否符合圖面及基準要求。 (2)機構逃生避難圖張貼位置、周邊環境及動線是否符合基準要求。 (3)具易燃性物品之儲藏室是否上鎖並設置偵煙探測器。 3. 針對機構執行大夜班火災情境演練作業之相關設施設備進行查核了解夜間值班人員是否可理解且應用相關設施設備於演練中。查檢項目包含： (1)出入口、走廊、樓梯間及供通行之防火門等動線 (2)雙向避難逃生路徑 (3)無避難障礙之逃生路徑 (4)等待救援空間設置 (5)各層出入口、梯間張貼符合比例、方位，可供消防搶救辨識之圖面(逃生避難平面圖) (6)緊急廣播(火警) (7)火警受信總機 (8)自動撤水設備制水閥(適用設有自動撤水設備之機構) (9)手提滅火器 (10)消防栓
2. 各層應具有二個以上不同避難逃生路徑；大廳、玄關、主要出入口等，張貼足供內部人員及訪客參考之逃生避難圖。	1. 機構上傳佐證資料 2. 評鑑委員實地訪查	
3. 出入口、走廊、樓梯間及供通行之防火門等動線，應保持暢通無障礙物。		
4. 具易燃性物品之儲藏空間應保持上鎖，除明顯不適合裝置偵煙探測器之空間(蒸氣、粉塵)以外，應設置偵煙探測器，該場所若設有自動撤水設備應在其防護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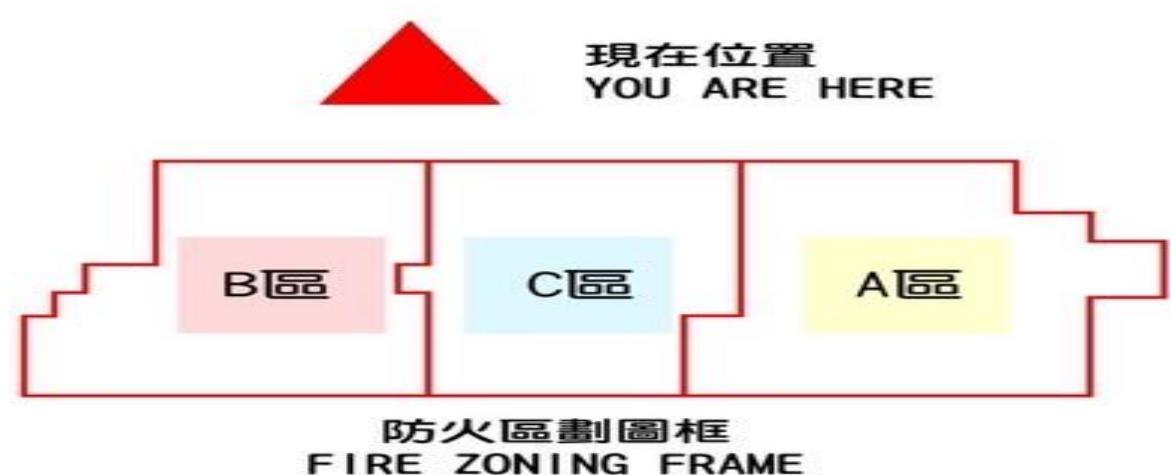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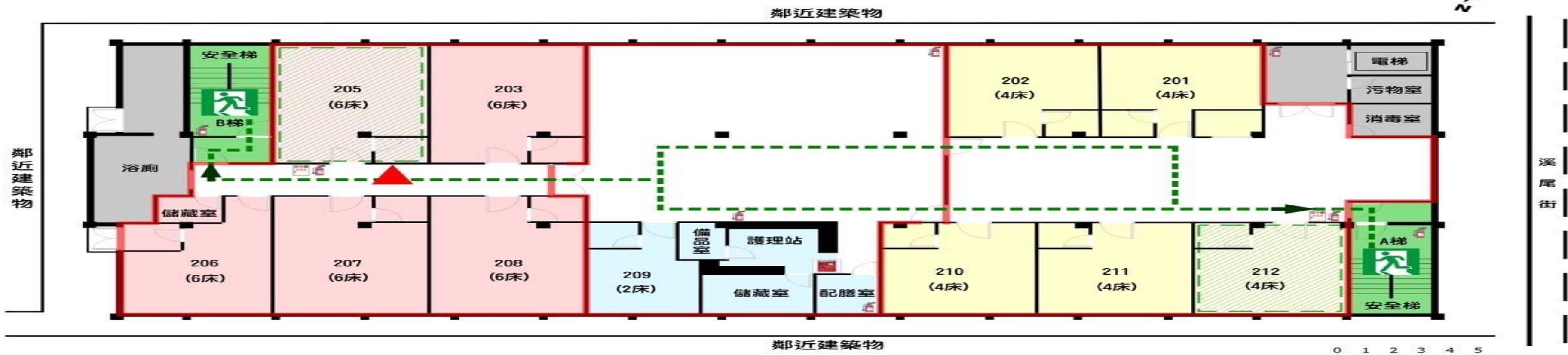
# 評鑑基準操作說明-C、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

C2 依評鑑公告所定之情境，訂定符合機構特性需求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其作業流程，並進行演練，落實風險教育及日常管理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1. 機構負責人及防火管理人全程參與評鑑當年度，由衛生福利部辦理之大夜班火災避難應變研習課程。	衛生福利部以既有資料審查	衛生福利部以既有資料審查：機構負責人及防火管理人須曾全程參與112或113年度「災害情境模擬應變演練工作坊」課程。
2. 依當年度衛生福利部公告所定災害模擬情境，訂有符合機構與災害特性需求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書及其作業流程。		1. 機構上傳應變計畫、演練腳本、演練紀錄、檢討會議與檢討修正方案等。
3. 機構之緊急災害應變及流程應透過災害風險辨識作業，考量其合理性、可行性、時限性及可及性等原則運作，並須至少包含下列5項程序內容： (1) 確認機構災害(如火源)位置後，所進行之初期應變作業。 (2) 支援人力與召回機制之啟動。 (3) 嬰兒與產婦住房之緊急避難策略。 (4) 嬰兒室及周邊動線，具有防止或限制災害(如火煙波及)之措施。 (5) 訂有疏散後之嬰兒身分辨識方式及安排臨時的照顧及後送機制	1. 機構上傳佐證資料 2. 評鑑委員實地訪查	2. 評鑑委員以現場實況及訪談人員審核一致性與適當性。 3. 檢視機構上傳之緊急應變計畫書內容，是否「考量產婦嬰兒之特性需求及緊急應變風險訂定」，包含訂有緊急災害應變計畫與作業程序、大夜班有限人力之消防編組分工與應變作業、機構下方受波及之火災應變計畫、每年確實實施大夜班火災情境演練1次，並有演練後之風險辨識檢討會議及檢討修正方案。注意：含應變計畫書及演練腳本。 4. 委員實地訪查聽取機構報告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含演練報告)與審核現場實況與機構上傳佐證資料之一致性與適當性。
4. 依第2項緊急災害應變計畫，落實大夜班火災情境演練每年至少一次，並應檢附演練腳本、過程、風險辨識檢討會議及改善方案。		

## 2F 防火區劃暨逃生平面圖

Fire Compartment and Evacuation Plan



- 逃生方向  
EVACUATION DIRECTION
- 緊急出口位置  
EMERGENCY EXIT
- 滅火器  
FIRE EXTINGUISHER
- 消防栓箱  
FIRE HYDRANT
- 119遠端通報裝置  
119 REMOTE NOTIFICATION DEVICE

等待救援空間  
WAITING FOR RESCUE SPACE

防災救災資訊 (災害通報單位)  
110  
三重分局慈福派出所  
(02) 2981-5111  
新北市三重區仁愛街519號  
119  
新北市消防局三重分隊  
(02) 2975-0105  
新北市三重區文化南路44號

和安長照社團法人  
新北市和安住宿長照機構



## 樓層平面圖應為固定式非連貼式

逃生避難平面修正建議事項：

1. 非住房空間建議顏色為白色，以區分住房與非住房之差異。
2. 避難逃生路線虛線末端應只到樓梯門口，不應凸出安全門。走道為單側住房其逃生路線建議以一條綠色虛線，直到樓梯出口才有實心綠色箭頭 ➔
3. 平面圖中應標註張貼之現在位置，建議改為實心紅色正三角 ▲ (與現場方向一致)。
4. 不同防火區劃之住房顏色應該不同，病房請修改為住房，請建議標註床數，如 201 住房 (4 床)。
5. 等待救援空間應加加以命名，如等待救援空間 A，並建議與防火區劃命名相同，且以綠色加以塗色。

##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分原則說明

醫護管理組

評鑑委員召集人  
許美月顧問



## 評鑑基準內容 與評分原則說明

### A、行政組織、經營管理與 服務對象權益保障



# 評鑑基準操作說明

## A、行政組織、經營管理與服務對象權益保障 - A1人員管理及教育訓練(2項)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A1.1	專任人員配置情形	1. 機構負責人為專任並於機構大廳明顯處公告姓名及專業照護團隊組織架構。 (機構設有官網者，則應將機構負責人公告於官網)	機構上傳佐證資料	1. 機構上傳照片佐證資料。 2. 機構負責人須為專任且需公告負責人姓名及專業照護團隊組織架構於機構大廳明顯處或官網。
		2. 機構負責人於機構投保勞保、提撥勞退金。	機構上傳佐證資料	任機構負責人當日起即需於機構投保勞健保、提撥勞退金。
		3. 護產人員及嬰兒照顧人員聘任人數至少符合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規定之1.4倍(休假係數)，且全日均有護產人員上班。	地方政府以既有資料初審	1. 地方政府確認機構最近3年有無違反相關規定之紀錄。 2. 地方政府以既有資料初審(提醒人力配置達 <u>設置標準之1.4倍以上</u> ，小數點皆需進位達整數)。 3. 地方政府須核對機構班表確認是否全日均有護產人員上班。
		4. 護產人員與嬰兒照顧人員穿著不同之顏色或樣式足供辨識之工作服，並配帶識別證。	機構上傳佐證資料	機構上傳照片佐證資料。
		5. 每班護產人員至少有一人具有新生兒高級救命術(NRP)及基本救命術證照(BLS)，且在效期內。	機構上傳佐證資料	1. 機構上傳現職護產人員訓練證明清冊。 2. 機構上傳近三個月(含當月)的班表。 3. 委員實地確認現職人員受訓狀況。 (1)衛生局提供機構人員執登名冊。 (2)機構提供排班表。

# 評鑑基準操作說明

## A、行政組織、經營管理與服務對象權益保障 - A1人員管理及教育訓練(2項)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A1.2	機構負責人及現職照護人員教育訓練及急救訓練	<p>1. 機構負責人應每年訂定照護人員的教育訓練計畫。</p> <p>2. 機構負責人應接受下列研習課程：</p> <p>(1)行政管理課程：每年至少8小時。</p> <p>(2)品質管理課程：每年至少8小時。</p> <p>3. 護產人員應接受下列研習課程：</p> <p>(1)「母嬰親善醫療院所母乳哺育專業訓練課程」(註1)：每年至少8小時。</p> <p>(2)「機構外母嬰照護相關研習課程」(註2)：每年至少8小時。</p> <p>註1：「母嬰親善醫療院所母乳哺育專業訓練課程」，授課講師需為母乳哺育種子講師或母嬰親善醫院認證委員。</p> <p>註2：「機構外母嬰照護相關研習課程」：</p> <p>(1)訓練場所：非在機構內。</p> <p>(2)課程主題：非指母乳哺育之專業訓練課程。</p>	<p>機構上傳佐證資料</p> <p>機構上傳佐證資料</p> <p>機構上傳佐證資料</p>	<p>1. 機構上傳照護人員的教育訓練計畫。</p> <p>2. 檢核112年及113年照護人員的教育訓練計畫。</p> <p>1. 機構上傳負責人受訓證明。</p> <p>2. 檢核112年研習時數是否各達8小時、113年研習時數是否各達4小時。</p> <p>1. 機構上傳研習證明清冊，及授課內容與授課講師。</p> <p>2. 112年1月至12月護產人員須完成8小時「母嬰親善醫療院所母乳哺育專業訓練課程」及8小時「機構外母嬰照護相關研習課程」研習證明清冊，且授課師資符合註1條件。唯112年9月後新進人員不檢核112年教育訓練時數。</p> <p>3. 113年1月至6月30日之現職護產人員，至少須各達4小時，且於年底前須補足「母嬰親善醫療院所母乳哺育專業訓練課程」及「機構外母嬰照護相關研習課程」各達8小時。</p> <p>4. 現職護產人員可呈現其在其他機構服務時受訓之時數。</p>

# 評鑑基準操作說明

## A、行政組織、經營管理與服務對象權益保障 - A1人員管理及教育訓練(2項)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A1.2	機構負責人及現職照護人員教育訓練及急救訓練	4. 急救訓練證照： (1)護產人員皆具有新生兒高級救命術(NRP)及基本救命術證照(BLS)，且在效期內。 (2)嬰兒照顧人員皆具有基本救命術證照(BLS)，且在效期內。	機構上傳佐證資料	1. 機構上傳現職護產人員及嬰兒照顧人員訓練證明清冊。 2. 委員實地確認現職人員受訓狀況。 (1)衛生局提供機構人員執登名冊。 (2)機構提供排班表。
		5. 工作人員每年接受各項意外事件之預防措施及處理的教育訓練，且有紀錄(註3)。 註3：意外事件應包括：(1)跌倒或嬰兒掉落、(2)暈倒、(3)燙傷、(4)嬰兒失竊、(5)暴力事件、(6)財物失竊、(7)自殺。	機構上傳佐證資料	機構上傳員工教育訓練證明清冊及討論紀錄(如課表、簽到表、講義、照片、討論紀錄等)。
		6. 機構負責人應出席衛生福利部辦理之當年機構評鑑說明會。	衛生福利部以既有資料審查	衛生福利部以既有資料審查。

# 人員教育訓練統計表-範例

填表說明：

1.請填寫機構各類人員其各年度接受各類教育訓練之課程時數統計。

2.受訓人員姓名：請填寫該受訓之工作人員姓名。

3.課程相關原始資料，如議程、課程講義、研習簽到...等請置於機構教育訓練文件夾內佐證。

4急救訓練：請填寫該工作人員是否具備效期內之「新生兒高級救命術」、「CPR」與「BLS」證照，有請填『有效日期』；無請填『-』。

序號	職稱	受訓人 員姓名	到職日	感染管制		母乳哺育		母嬰照護				急救訓練證照有效日期			行政及品質管理			
				112 年	113 年	112 年	113 年	112年		113年		新生兒高級 救命術NRP	BLS	CPR	112年 行政	112年 品管	113年 行政	113年 品管
範例	護產人員	范小莉	112. 3. 1	4	4	8	8	8	自填	8	自填	113. 6. 25	112.8. 30	113.1. 10	8	8	8	8
1	護產人員	負責人																
2																		
3																		
4																		
5																		
6																		
6	嬰兒照顧 人員																	
7																		
8																		
9																		
10																		
11																		
12	其他工作 人員																	
13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 評鑑基準操作說明

## A、行政組織、經營管理與服務對象權益保障 - A2 母嬰安全維護及照護品質管理(3項)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A2.1	母嬰安全及感 染管制	1. 機構大廳明顯處分別張貼公告下列需配合的注意事項： (1)訪客須知。 (2)陪客須知。	機構上傳 佐證資料	機構上傳訪客須知、陪客須知，分別張貼機構大廳明顯處之佐證資料。
		2. 機構訂定母嬰出、入嬰兒室及機構之流程與感染管制並有教導產婦之紀錄。	機構上傳 佐證資料	機構上傳佐證流程與感染管制資料、及教導產婦之佐證資料(須包含機構內「母嬰出、入嬰兒室」及機構外「母嬰出、入機構」出入感染管制流程)。
		3. 機構訂定親子同室的安全維護及預防感染事項並有教導產婦之紀錄。	機構上傳 佐證資料	機構上傳親子同室安全維護及預防感染及教導產婦之佐證資料。

# 評鑑基準操作說明

## A、行政組織、經營管理與服務對象權益保障 - A2 母嬰安全維護及照護品質管理(3項)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A2.1	母嬰安全及感染管制	4. 防疫機制並落實執行及檢討改善： (1)配合衛生福利機構(住宿型)感染管制措施相關規定，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感染管制查核通過；有限期改善事項者，已完成改善。	地方政府以既有資料初審	地方政府確認機構最近 3 年有無相關查核結果未通過且未改善之紀錄。
		(2) 機構內所有工作人員應完成傳染病及群聚感染事件預防及處理流程之教育訓練。	機構上傳佐證資料	1. 機構上傳員工教育訓練證明清冊及討論紀錄(如課表、簽到表、講義、照片、討論紀錄等)。
		(3) 對傳染病及群聚感染事件進行檢討、分析，提出具體改善措施，有後續追蹤紀錄。	機構上傳佐證資料	1. 機構上傳檢討改善及後續追蹤紀錄。 2. 如機構未上傳資料委員於實地訪查進行確認。
		(4) 訂定新興傳染病疫情或群聚感染事件發生之應變計畫，每年至少檢視修訂1次。	機構上傳佐證資料	機構上傳新興傳染病疫情或群聚感染事件發生之應變計畫（含修訂版次紀錄）。
		(5) 符合公費流感疫苗接種資格之 <b>服務對象</b> 與工作人員，實際接受流感疫苗接種率達80%（排除經評估具接種禁忌症不宜接種者）。	機構上傳佐證資料	1. 機構上傳預防接種名冊與未施打者之原因及接種率計算說明。 2. 評核112年1月1日迄今仍在職機構 <b>護產人員(工作人員)</b> 及 <b>產婦(服務對象)</b> 。

# 評鑑基準操作說明

## A、行政組織、經營管理與服務對象權益保障 - A2 母嬰安全維護及照護品質管理(3項)

■ A2.1.4(5)符合公費流感疫苗接種資格之**服務對象**與**工作人員**，實際接受流感疫苗接種率達80%(排除經評估具接種禁忌症不宜接種者)。

- 服務對象：依據疾病管制署公告2023年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對象包含6個月內嬰兒之父母，故以機構**產婦**為主。
- 工作人員：醫事及衛生防疫相關人員，故以機構**護產人員**為主。
- ◆ 資料來源：疾病管制署，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JNTC9qza3F\\_rgt9sRHqV2Q](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JNTC9qza3F_rgt9sRHqV2Q)



# 評鑑基準操作說明

## A、行政組織、經營管理與服務對象權益保障 - A2 母嬰安全維護及照護品質管理(3項)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A2.2	意外事件 預防與處理	<p>1. 機構訂定各項意外事件預防措施(註1)及執行發生時的通報及處理流程(註2)。</p> <p>註1：意外事件應包括：(1)跌倒或嬰兒掉落、(2)暈倒、(3)燙傷、(4)嬰兒失竊、(5)暴力事件、(6)財物失竊、(7)自殺。</p> <p>註2：意外事件之預防、通報及處理流程，應包含意外事件預防、通報(含通報表單)、處理與檢討改善。</p>	機構上傳佐證資料	機構上傳「各項意外事件預防措施(註1)及執行發生時的通報及處理流程(註2)」。
		<p>2. 機構負責人舉例說明曾發生過之外意外事件至少1項之處理、檢討及改善情形。(若未發生，則說明預防因應機制)</p>	機構上傳佐證資料	機構上傳意外事件處理、檢討及改善資料。

# 評鑑基準操作說明

## A、行政組織、經營管理與服務對象權益保障 - A2 母嬰安全維護及照護品質管理(3項)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A2.3	品質管理機制與監測	<p>1. 機構每年訂定年度品質管理計畫，內容包括：品質監測指標項目(註 1、2)、目的、對象、指標閾值、監測頻率、執行監測方法。</p> <p>註1：「品質管理計畫監測指標項目」，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嬰兒入住評估時紅臀發生率。</li> <li>(2) 嬰兒入住期間紅臀發生率。</li> <li>(3) 乳腺炎發生率。</li> <li>(4) 嬰兒辨識執行正確率。</li> <li>(5) 哺乳指導正確率。</li> <li>(6) 護理紀錄完整率。</li> </ul> <p>註2：「品質管理計畫監測指標項目」之監測內容，須依據機構之標準作業規範訂定。</p>	機構上傳 佐證資料	機構上傳年度品質管理計畫。
		2. 各項品質指標監測結果應分別每季進行分析、檢討、改善，且有紀錄。		機構上傳每季各項品質指標監測結果分析、檢討、改善與佐證紀錄資料。
		3. 依前年度品質管理計畫執行結果，檢視或修訂各項品質監測指標項目之閾值、監測頻率、執行監測方法或標準作業規範。	機構上傳 佐證資料	機構上傳年度品質管理計畫之檢視或修訂資料。

# 評鑑基準內容 與評分原則說明

## B、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



# 評鑑基準操作說明

## B、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B1 專業照護(6項)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B1.1	產婦照護	<p>1. 產婦入住當班內完成產科史(註1)、基本身體評估(註2)及精神狀況評估，且有紀錄。</p> <p>註1：產科史包括生產方式、產科合併症、出院後的用藥等。</p> <p>註2：基本身體評估項目：應包括生命徵象(體溫、脈搏、呼吸及血壓)、疼痛、子宮復舊、產後排出物性狀與量、乳房與泌乳狀況、會陰或腹部傷口、排泄、活動等。</p>	評鑑委員 實地訪查	<p>1. 查閱產婦產科史/基本身體評估之病歷紀錄(產婦入住評估表)。</p> <p>2. 實地訪談負責人，引導其口述表達產婦身體評估情形，並查看病歷紀錄。</p>
		<p>2. 護產人員每天至少執行一次產婦身體評估，並依產婦個別需求，提供產後持續性照護及指導，且有紀錄。</p>	評鑑委員 實地訪查	<p>1. 訪談負責人(如何進行產婦照護需求評估、執行、照護結果評值與追蹤處理紀錄)。</p> <p>2. 查閱病歷紀錄(查閱剛入住、入住最久及已出住產婦病歷各1例之每日評估與照護紀錄)。</p> <p>3. 查閱相關照護、護理指導與交班護理紀錄。</p>

# 評鑑基準操作說明

## B、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B1 專業照護(6項)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B1.1	產婦照護	3. 入住一週內完成家庭功能、社會支持及產後憂鬱評估，且有紀錄。	評鑑委員 實地訪查	查閱產婦之家庭功能、社會支持、產後憂鬱評估量表。
		4. 對產婦身心狀況有特殊或異常問題時，持續性處理及紀錄，必要時予以轉介。	評鑑委員 實地訪查	查閱產婦特殊問題持續性照護、處理與轉介紀錄。
		5. 能提供聽語、視覺、心智或肢體障礙者不同的溝通形式、簡易明瞭的溝通內容，並提出具體措施之佐證資料或相關紀錄。	評鑑委員 實地訪查	查閱提供聽語、視覺、心智、肢體障礙者(四項)的溝通形式或溝通內容以及所採取的具體措施佐證資料或相關紀錄。

# 評鑑基準操作說明

## B、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B1 專業照護(6項)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B1.2	嬰兒照護	<p>1. 嬰兒入住當班內完成出生史(註1)、基本身體評估(註2)，且有紀錄。</p> <p>註1：出生史包括 Apgar Score、妊娠周數、出生及出院時體重及特殊狀況等。</p> <p>註2：基本身體評估項目：應包括嬰兒生命徵象(體溫、脈搏及呼吸)、體重變化、進食、活動力、臍帶、皮膚狀況(含黃疸)、四肢活動力、大小便性狀(含顏色、性狀)及次數、紅臀等評估。</p>	<p>評鑑委員 實地訪查</p>	<p>查閱嬰兒出生史/基本身體評估之病歷紀錄(嬰兒入住評估表)。</p> <p>實地訪談負責人，引導其口述表達嬰兒身體評估情形，並查看病歷紀錄。</p>
		<p>2. 護產人員每天至少執行一次嬰兒身體評估，並依嬰兒個別需求，提供持續性照護及指導，且有紀錄。</p>	<p>評鑑委員 實地訪查</p>	<p>訪談負責人(如何進行嬰兒照護需求評估、執行、照護結果評值與追蹤處理紀錄)。</p> <p>查閱病歷紀錄(查閱剛入住、入住最久及已出住嬰兒病歷各1例之每日評估與照護紀錄)。</p> <p>查閱相關照護、護理指導與交班護理紀錄。</p>
		<p>3. 對嬰兒有特殊或異常問題時，有持續性處理及紀錄，必要時予以轉介。</p>	<p>評鑑委員 實地訪查</p>	<p>查閱嬰兒特殊問題持續性照護、處理與轉介紀錄。</p>

# 評鑑基準操作說明

## B、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B1 專業照護(6項)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B1.3	親子關係建立	<p>1. 護產人員能於產婦入住當日，向其說明如何協助母嬰執行親子同室，且有紀錄。</p>	評鑑委員實地訪查	<p>1. 訪談負責人。</p> <p>2. 查閱病歷紀錄(查閱入住中及出住產婦病歷各1例之親子同室的協助與指導相關紀錄)。</p>
		<p>2. 護產人員能提供嬰兒發展所需之相關照護及指導(含親子共讀)，且有紀錄(註1、註2)。</p> <p>註1：嬰兒發展照護及指導，如教導母親瞭解其嬰兒身體、暗示行為及發展特性，並有個別化指導。</p> <p>註2：親子共讀之定義及內涵依國民健康署最新公告為主。</p>	評鑑委員實地訪查	<p>1. 訪談負責人(如何提供嬰兒發展相關之照護及指導、如何教導父母執行親子共讀)。</p> <p>2. 查閱病歷紀錄。</p>
		<p>3. 每位產婦於出住前有3天執行8小時親子同室，並給予適時協助與指導，且有紀錄。</p>	評鑑委員實地訪查	<p>1. 訪談負責人。</p> <p>2. 查閱病歷紀錄(每位產婦於出住前有3天執行8小時親子同室之協助指導及紀錄)。</p>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B1.4	團體護理指導	<p>1. 每週舉辦至少二次有關產婦與新生兒照顧的團體護理指導課程(註1)，且課程師資應具備護理師(士)或助產師(士)執照。</p> <p>註1：團體護理指導課程，應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產後身心調適</li> <li>(2) 產後異常狀況預防及處理(如出血、暈倒及感染註1.1等)</li> <li>(3) 持續泌乳技巧及可運用的資源</li> <li>(4) 嬰兒黃疸的觀察(包括大便卡的運用)</li> <li>(5) 嬰兒預防注射的時程與反應</li> <li>(6) 嬰兒安全維護(如嬰兒安全睡眠環境等)及異常狀況觀察與處理(如：嬰兒吐、嗆奶、窒息、抽搐、紅臀及體溫異常等)</li> <li>(7) 嬰兒安撫技巧</li> <li>(8) 認識嬰兒發展及行為狀態(如嬰兒身體、暗示行為及發展特性等)</li> <li>(9) 社區資源的運用(如母乳哺育支持團體、孕產婦關懷網站、孕產婦關懷諮詢專線及衛福部健康九九網站等)</li> <li>(10) 親子共讀的目的與執行方式</li> </ul> <p>註1.1：感染症狀預防與處理，如傷口、乳腺炎、泌尿道感染、呼吸道感染及腸胃道感染等</p>	評鑑委員實地訪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訪談負責人(如何規劃團體護理指導課程與修訂)。</li> <li>2. 查閱機構團體護理指導課程實施狀況(頻率、主題、師資)。</li> <li>3. 師資須以受評機構內執登護產人員為主。</li> </ol>
		2. 與產婦(或配偶)討論並計畫安排其參與團體護理指導課程，且有紀錄。	評鑑委員實地訪查	查閱團體護理指導紀錄(與產婦或配偶討論並計畫安排其參與課程)。
		3. 各項課程(主題、時間安排、教學方法等)、參與狀況及滿意度調查結果，每季進行檢討、分析、追蹤、改善與紀錄，必要時予以修正。	機構上傳佐證資料	機構上傳團體護理指導課程檢討分析資料(團體護理指導課程季報表、每季團體護理指導課程滿意度調查結果檢討、分析、追蹤、改善與紀錄)。 50

# 評鑑基準操作說明

## B、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B1 專業照護(6項)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B1.5	母嬰出住評估與指導	<p>1. 提供母嬰出住評估及個別性護理指導，且有紀錄(註)。</p> <p>(1) 提供產婦母嬰出住評估書面資料。</p> <p>A. 產婦：目前生命徵象、身體恢復狀況。</p> <p>B. 嬰兒：目前生命徵象、生長評估、每日哺餵狀況、大小便性狀及次數等。</p> <p>(2) 提供社區資源或轉介，且有紀錄。</p> <p>註：母嬰出住個別性護理指導項目，應包括：</p> <p>(1) 產婦持續泌乳、感染症狀及需就醫的狀況等。</p> <p>(2) 嬰兒預防注射的時程與反應、吐、嗆奶處理、體溫的監測與維持、黃疸的觀察、安撫技巧及需就醫的狀況等。</p>	評鑑委員 實地訪查	<p>1. 查閱機構提供產婦之母嬰出住評估資料(查閱1本出住病歷之個別性護理指導項目及提供社區資源或轉介的紀錄)</p> <p>2. 查閱機構之轉介及追蹤關懷紀錄。</p>
		<p>2. 母嬰出住評估及個別性護理指導執行結果每季進行分析、檢討及改善。</p>	評鑑委員 實地訪查	查閱機構每季母嬰出住評估及個別性護理指導執行結果分析、檢討及改善資料

# 評鑑基準操作說明

## B、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B1 專業照護(6項)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B1.6	母嬰照護突發緊急狀況處理	1. 呼叫時，護產人員能立即至現場處理(於現場取消呼叫警示設備)。	評鑑委員 實地訪查	
		2. 護產人員能正確執行產婦及嬰兒突發緊急狀況之處理(註)。 註：母嬰照護突發緊急狀況之處理作業標準規範，應包括： (1)產婦：產後出血、產後發燒、乳腺炎、傷口異常等。 (2)嬰兒：嗆奶、吐奶、窒息、抽搐、感染、發燒等。	評鑑委員 實地訪查	1. 實地操作取消呼叫警示設備。 2. 情境訪談：產後出血、嬰兒吐嗆奶 (1) 機構如有發生過母嬰突發緊急事件請機構說明處理情形。 (2) 機構說明情境訪談此兩情境之日常評估、預防方法、通報流程及立即性處理
		3. 機構負責人能說明曾發生過之突發緊急事件至少1項之處理、檢討及改善情形。(若未發生，則說明預防因應機制)。	評鑑委員 實地訪查	

# 評鑑基準操作說明

## B、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B2 嬰兒餵食之指導與支持(3項)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B2.1	支持產婦哺育與諮詢	1. 護產人員於簽約時主動向孕婦及其家人說明機構支持母乳哺育的作法，並與其討論嬰兒餵食計畫、因應措施，且留有紀錄。	評鑑委員 實地訪查	1. 訪談負責人。 2. 查閱病歷紀錄(檢視機構簽約當日，護產人員說明支持母乳哺育措施之文件與紀錄)。
		2. 依母嬰個別需求，協助產婦執行母乳哺餵的技巧(含親餵或瓶餵)，且有紀錄。	評鑑委員 實地訪查	1. 訪談負責人。 2. 查閱病歷紀錄(查閱入住中及出住產婦病歷各1本之哺餵指導紀錄(含母乳、配方奶或混餵對於持續問題的指導與追蹤))。
		3. 提供哺餵母奶的產婦，持續性泌乳指導，且有紀錄。	評鑑委員 實地訪查	
		4. 提供哺餵配方奶(含混合哺餵)之產婦，個別性餵食指導及協助，且有紀錄。	評鑑委員 實地訪查	
		5. 母嬰有哺乳問題時，能即時給予協助及指導，並持續追蹤改善情形，且有紀錄。	評鑑委員 實地訪查	1. 訪談負責人。 2. 查閱病歷紀錄(查閱入住中及出住產婦病歷各1本之哺餵指導紀錄(含母乳、配方奶或混餵對於持續問題的指導與追蹤))。
		6. 提供產婦母乳哺育相關諮詢資源及轉介，如設有諮詢專線、母乳哺育支持團體，並對困難哺餵者執行轉介，且有紀錄。	評鑑委員 實地訪查	

# 評鑑基準操作說明

## B、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B2 嬰兒餵食之指導與支持(3項)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B2.2	母奶貯存 與取用	1. 母奶瓶上有清楚標示產婦姓名、嬰兒性別、日期及時間。	機構上傳 佐證資料	機構上傳照片佐證資料。
		2. 指導產婦母奶貯存及溫奶方法，且有紀錄。	機構上傳 佐證資料	機構上傳指導紀錄資料。
		3. 機構訂有「母奶貯存冷藏設備管理及溫度異常、設備異常狀況之處理相關作業標準規範」，每日查核溫度且有紀錄。	機構上傳 佐證資料	機構上傳「母奶貯存冷藏設備管理及溫度異常處理相關作業標準規範」及溫度查核資料及處理母奶貯存冷藏設備異常狀況相關紀錄。

# 評鑑基準操作說明

## B、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B2 嬰兒餵食之指導與支持(3項)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B2.3	母乳 哺育率	1. 總母乳哺育率達80%以上。	機構上傳 佐證資料	機構上傳母乳哺育率統計資料。
		2. 混合哺餵轉為純母乳哺餵的統計資料。	機構上傳 佐證資料	機構上傳混合哺餵轉為純母乳哺餵的統計資料。
		3. 純母乳哺育率達30%以上。	機構上傳 佐證資料	機構上傳母乳哺育率統計資料。

## 評鑑基準內容 與評分原則說明

### D、配合政策或母嬰權益



# 評鑑基準操作說明

## D、配合政策或母嬰權益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D1	配合政策 或母嬰權 益(加分項 目)	1. 配合參與政府政策，取得環境部或各地環保局核發之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或主動公開揭露室內空氣品質監測結果。	機構上傳佐證資料	<p>1. 機構上傳配合辦理項目之佐證資料(委員備註上傳標章或主動接露資訊)。</p> <p>2. 機構須提供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佐證資料，或主動公開揭露室內空氣品質監測結果，如請第三方單位檢測需公開張貼檢測報告。</p> <p>備註：產後護理機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產婦日常活動之大廳、交誼廳（會客室）為限。檢測項目包含下列：CO2、甲醛、細菌、PM10</p>
		2. 機構每年皆訂定並落實執行嬰兒照顧人員繼續教育計畫，且有紀錄。	機構上傳佐證資料	<p>1. 機構上傳嬰兒照顧人員繼續教育計畫及紀錄。</p> <p>2. 如機構聘用護產人員擔任嬰兒照顧人員，針對護產人員訂有嬰兒照顧相關繼續教育訓練且有紀錄，亦可認列。</p>

# 母嬰突發緊急狀況預防與處理

產後大出血 / 嬰兒吐、嗆奶

評鑑委員召集人  
許美月顧問

# 母嬰緊急突發事件預防與處理情境-產後大出血

代碼	基準
B1.6	<p><b>母嬰照護突發緊急狀況處理(產後大出血之預防及處理)</b></p> <p>一、情境：陳女士、43歲、G2P2、前次生產(41歲)為剖腹產，此次採VBAC ( Vaginal birth after cesarean section ) 剖腹產後陰道生產，從規則陣痛到寶寶出生約4小時，頭產式(胎位ROA)，胎盤剝離方式為希式法，檢查胎盤完整娩出會陰3度裂傷、以chromic縫線縫合，產後第四天與寶寶一起出院，由其配偶陪同入住產後護理之家。113年7月28日(週日)為產婦陳女士入住第三天(產後第六天)，早上8：00您至房間進行產婦身體評估，陳女士躺於床上，表示：「10分鐘前如廁時發現陰道有鮮血流出，產褥墊幾乎全濕了，更換產褥墊後感覺頭暈，就馬上躺回床上」。您即刻評估陳女士子宮狀況為：宮底高度約肚臍下4指幅，子宮柔軟、位置正中，請問您當下會如何處理？</p> <p>二、以機構負責人為主要情境演練查檢對象，請其以護產人員角色說明處理流程。</p> <p>三、護產人員必要完成重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針對產後大出血資料收集及預防措施：能說出產婦孕產史、每日身體評估方式及內容，與預防措施。</li> <li>二)前述情境事件發生時，能即時因應及評估產婦狀況。</li> <li>三)能依據機構作業標準流程，執行突發緊急事件處理、通報及轉送。</li> <li>四)能執行追蹤關懷。</li> <li>五)能完成相關紀錄及交班。</li> <li>六)能進行事件檢討。</li> <li>七)能針對事件檢討及改善結果，進行教育訓練及視需要修正規範。</li> </ul>

# 母嬰緊急突發事件預防與處理情境-產後大出血

項次	項目	檢核標準	項次	項目	檢核標準
預防	1 資料收集及預防措施	(1) 入住時評估產婦孕產史 (2) 每日身體評估 (3) 界定高風險個案之定義，並有評估方式及內容		5 轉送與交班	(1) 口述機構的轉送機制 (2) 口述如何聯繫合約醫院或產婦指定醫院 (3) 口述如何聯繫合約醫院或產婦指定醫院 (4) 口述如何進行產婦之轉送，包括轉送工具、及產婦安全維護
應變	2 即刻評估及初步處理	(1) 評估產婦陰道排出物之量，顏色及氣味，並口述評估結果 (2) 檢查產婦子宮位置、硬度及宮底高度，並口述檢查結果 (3) 觀察意識、測量生命徵象：體溫、脈搏、呼吸及血壓，並口述觀察及測量結果 (4) 協助保暖、按摩子宮及安全維護		6 追蹤及關懷	口述如何追蹤產婦狀況，提供適當協助
	3 尋求支援及處置	(1) 依機構緊急呼叫標準，呼叫同仁前來支援 (2) 視評估結果提供氧氣		7 護理紀錄	口述護理紀錄記載重點(發生經過、評估與處理，及追蹤結果)
通報	4 通報主管及告知家屬	(1) 口述如何通報主管，包括通報時效、通報方式及主管層級 (2) 口述如何向家屬說明發生經過及後續處理流程		8 事件交班與檢討	(1) 當班確認事件處理經過與完整性，並進行交班 (2) 能依機構作業規範，於時效內進行事件發生經過之分析、檢討及改善
				9 教育訓練	依事件檢討及改善結果，視需要修正規範並進行人員教育訓練
				10 其他	(1) 測試呼叫系統功能正常，且僅能於產婦房間取消 (2) 依循機構作業標準流程，執行突發緊急事件處理步驟 (3) 執行過程能關注產婦身心狀況，提供產婦及家屬適當說明與安撫

# 母嬰緊急突發事件預防與處理情境-嬰兒吐、嗆奶

代碼	基準
B1.6	<p><b>母嬰照護突發緊急狀況處理(嬰兒吐、嗆奶之預防及處理)</b></p> <p>一、情境：</p> <p>情境(一)：113年7月16日14：30，護理人員至311室觀察並評估母嬰哺餵的狀況(311室係新入住產婦張女士正進行哺乳中)。</p> <p>情境(二)：113年7月16日15：00護理站發現311室緊急鈴響。</p> <p>A護產人員即刻前往311室，發現該男嬰口鼻溢出多量奶水、嘴唇微紫色、表情用力，311室(床旁備有吸球及小毛巾)</p> <p>B護產人員Call 311室，產婦張女士大聲急促地喊：「護理師！快來！我的寶寶吐奶吐得滿臉都是！臉色怪怪的...很嚇人啊！」。</p> <p>二、以機構負責人為主要情境演練查檢對象，請其以護產人員角色說明處理流程。</p> <p>三、護產人員必要完成重點：</p> <p>情境(一)：能說出產婦與家人的嬰兒餵食計畫、嬰兒出生史、基本身體評估、餵食評估等之內容及預防嬰兒吐、嗆奶之相關評估及指導。</p> <p>情境(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前述情境事件發生時，能即時因應及評估嬰兒狀況。</li> <li>(二)能依據機構作業標準流程，執行突發緊急事件處理、通報及轉送。</li> <li>(三)能執行追蹤關懷。</li> <li>(四)能完成相關紀錄及交班。</li> <li>(五)能進行事件檢討。</li> <li>(六)能針對事件檢討及改善結果，進行教育訓練及視需要修正規範。</li> </ul>

# 母嬰緊急突發事件預防與處理情境

## -嬰兒吐、嗆奶

	項目	檢核標準
<b>情境(一)：預防嬰兒吐、嗆奶</b>		
預防	1 餵食計畫及嬰兒評估	(1) 瞭解產婦與家人的嬰兒餵食計畫 (2) 嬰兒出生史及基本身體評估之資料收集
	2 餵食評估	(1) 親餵：能運用BREASTFEED或 <u>其他</u> 評估表觀察母乳哺餵狀況 (2) 瓶餵：能正確評估瓶餵技巧
	3 預防吐、嗆奶護理指導	(1) 口述吐、嗆奶原因 (2) 口述預防吐、嗆奶的注意事項 (3) 口述餵食後注意

項次	項目	檢核標準
<b>情境(二)：嬰兒發生吐、嗆奶狀況的處理</b>		
應變	1 初步處理	(1) 護產人員能執行立即將嬰兒側躺 (2) 護產人員能正確使用吸球(小毛巾)將奶水及分泌物吸出 (3) 護產人員能正確執行幫助嬰兒排出奶水的技巧
	2 尋求支援及處置	(1) 支援同仁能正確裝置Ambu+Mask並打開氧氣筒流量表 (2) 護產人員能持續監測呼吸及膚色及心跳 (3) 護產人員能將嬰兒床抬高並讓嬰兒側臥 (4) 護產人員於下一餐餵食時全程觀察哺餵狀況
	3 通報	(1) 口述如何通報主管，包括通報時效、通報方式及主管層級 (2) 口述如何向家屬說明發生經過及後續處理流程
	4 轉送與交班	(1) 口述如何聯繫合約醫院或產婦指定醫院 (2) 口述與合約醫院或產婦指定醫院交班重點 (3) 口述如何進行嬰兒之轉送，包括轉送工具、及嬰兒安全維護
	5 追蹤關懷	(1) 口述如何追蹤嬰兒狀況，提供適當協助 (2) 口述負責人進行聯絡合約醫院之處理情形與結果
	6 護理紀錄	口述護理紀錄記載重點，包括發生經過、評估與處理，及追蹤結果
	7 事件交班與檢討	(1) 當班確認事件處理經過與完整性，並進行交班 (2) 口述依機構作業規範，於時效內進行事件發生經過之分析、檢討及改善
	8 在職教育	口述依事件檢討及改善結果，視需要修正規範並進行人員教育訓練
	9 其他	(1) 測試呼叫系統功能正常，且僅能於產婦房間取消 (2) 依循機構作業標準流程，執行緊急事件處理步驟 (3) 執行過程能關注產婦身心狀況，提供產婦及家屬適當說明與安撫



# 回饋與交流



# 簡報結束

# 113年產後護理之家 受評機構所在縣市衛生局 評鑑實地訪查說明及注意事項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陳嘉娜經理

# 衛生局評鑑配合及注意事項

## 評鑑作業程序配合事項

- 地方政府衛生局評鑑初審項目
- 機構負責人無法參與評鑑實地訪查之處理機制
- 評鑑前資料準備(人員配置、前次督考結果、違規或輿情事件等)

## 實地評鑑配合事項

- 核對受評機構人員執登與支援報備資料
- 核對防火管理人身分
- 切勿同時執行該縣市其他稽查或考核業務，以免相互干擾作業
- 須全程參與評鑑，現場陪評應對與倫理(實地之角色、勿向機構說明有關評鑑結果相關資訊)

## 其他注意事項

- 評鑑實地訪查前再次確認機構公安與消安申報資料
- 檢核113年12月10日前補上傳公安及消安限期改善或複評資料
- 人員異動或陪評人員之交接
- 確認更換負責人之機構代碼關聯事項

## 評鑑作業程序配合事項-地方政府衛生局評鑑初審項目

序號	審核項目	資料來源	效果	對應基準說明	配合事項
1	最近一次「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紀錄表」有地方政府出具結果為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	機構上傳證明文件	(1).未符規定者， <u>公告為評鑑結果不合格機構</u> 並敘明原因。 (2).須限期改善或須再複評者，須於 <u>113年12月10日前</u> 完成限期改善或複評符合規定；屆期仍未完成者， <u>公告為評鑑結果不合格機構</u> 並敘明原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評鑑實地訪查前再次確認機構公安與消安申報資料</li> <li>■ 檢核113年12月10日前補上傳公安及消安限期改善或複評資料</li> </ul>
2	最近一次「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有地方政府出具結果為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				
3	護產人員及嬰兒照顧人員聘任人數至少符合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規定之 1.4 倍(休假係數)，且全日均有護產人員上班。	地方政府既有管理資料	計入評鑑基準 <u>A1.1</u> 成績。	A1.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方政府確認機構最近3年有無違反相關規定之紀錄。</li> <li>2. 地方政府以既有資料初審(<u>提醒人力配置達設置標準之1.4倍以上，小數點皆需進位達整數</u>)。</li> <li>3. 地方政府須核對機構班表確認是否全日均有護產人員上班。</li> </ol>
4	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感染管制查核通過；有限期改善事項者，已完成改善。	地方政府既有管理資料	相關查核結果未通過且未改善之紀錄，供評鑑委員檢視評鑑基準 <u>A2.1</u> 資料參考。	A2.1.4(1)	地方政府確認機構最近3年有無相關查核結果未通過且未改善之紀錄。

## 評鑑作業程序配合事項

### 機構負責人無法參與評鑑實地訪查之處理機制

- 機構負責人(負責資深護理人員)、防火管理人為實地訪查重要訪談對象，其應熟知實際個案照護之護理過程邏輯及符合機構情境之災害風險辨識與應變邏輯。接受實地訪查機構之負責資深護理人員應全程參與，如遇有嚴重傷病、意外事故或生產等不可抗力之情況，經事前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得委由機構內合於負責資深護理人員、防火管理人資格者代理。前述不可抗力之情況，均需檢具證明文件於實地訪視前報准；如為突發狀況，未能即時取得證明文件，仍應先通知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留下紀錄，並事後補送相關資料至衛生福利部

機構負責人&防火管理人

- 遇有嚴重傷病、意外事故或生產等不可抗力之情況

事前報請主管機關同意

- 檢具證明文件於實地訪視前報准
- 委由機構內合於負責資深護理人員、防火管理人資格者代理

函送相關資料至衛生福利部

- 如為突發狀況，未能即時取得證明文件，應先通知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留下紀錄，並事後補送相關資料

## 衛生局評鑑配合及注意事項-評鑑作業程序配合事項

### 評鑑前

資料準備及人員異動或陪評人員交接

1. 機構人員執登及報備支援資料
2. 前次督考結果與委員意見資料
3. 違規或輿情事件資料
4. 確認更換負責人之機構代碼關聯事項

### 實地評鑑時

資料檢核及人員異動或陪評人員交接

1. 攜帶評鑑前準備資料，並以口頭或書面供委員參考
2. 核對人員執登與支援報備資料
3. 核對防火管理人身分
4. 須全程參與評鑑，以了解委員對於機構之輔導與建議事項
5. 切勿同時執行其他稽查或考核業務，以免機構分身乏術延遲流程，相互干擾作業
6. 勿向機構說明有關評鑑結果相關資訊



# 回饋與交流



# 簡報結束